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brdn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投資目標

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7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小型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小型公司。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5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基金特色

1. 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本基金具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
2. 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MSCI新興市場小型股指數（美元）基準。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新興市場
基金經理：安本投資
管理費用：1.75%

經常性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成立日期：2007/03/26
基金規模：182.58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彭博代碼：AEMSAUA LX
風險報酬等級：RR5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累積	0.47	0.76	14.16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累積	20.69	11.87	14.36	30.59	53.03	197.1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工業	19.90	印度	24.60
資訊科技	18.70	台灣	16.70
循環消費	16.10	韓國	14.00
金融	12.60	中國	13.50
醫療保健	9.70	巴西	7.70
通訊服務	7.50	沙烏地阿拉伯	3.10
房地產	5.10	以色列	2.70
民生消費	4.10	印尼	2.60
其他	4.60	其他	13.40
現金	1.70	現金	1.70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CHROMA ATE INC	3.90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RP	3.60
HD KOREA SHIPBUILDING & OFFS	3.40
HD HYUNDAI MARINE SOLUTION C	3.00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A	3.00
CLASSYS INC	3.00
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A	2.80
AFFLE INDIA LTD	2.80
NETEASE CLOUD MUSIC INC	2.50
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	2.5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安本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或實際之基金資產配置，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資產配置之相關投資策略與方法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相關章節，基金成立後之實際配置應依據當下市場實際狀況為準。本文描述之持有標的篩選流程，包含一些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決定的若干內部限制，這反映了當前的投資流程，僅供參考說明使用。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本基金之實際配置，經理公司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風險報酬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淨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亦應自行了解判斷。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基金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114金管投信新字第004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